

渠府办〔2023〕126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  
避险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渠县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渠县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灾害性天气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发〔2023〕21号）要求，为有效防范应对灾害性天气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全力以赴做好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结合渠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县有关部署要求，充分认清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盯紧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点，把提前转移避险作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最关键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扎实将“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落到实处，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的底线目标。

## 二、总体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全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保障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三、责任主体

（一）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是作为落实紧急避险转移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全面统筹负责辖区内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工作（这里的转移工作指因灾害原因必须紧急撤离，对群众的生产生活有直接影响，需要将群众转移至临时安置点的，短暂撤离不纳入此范围）。

（二）持续深化“县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村（社区）包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当预警发布后，各级包保责任人要第一时间下沉一线，组织指导相关工作。

（三）各行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风险隐患日常巡查、排查和治理，做好本行业领域紧急避险转移工作。

#### **四、预警发布**

（一）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及时会商研判，准确发布洪涝、地质灾害等综合预警信息，并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通知到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要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递至村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各风险区域和灾害隐患点监测员。

（三）乡镇（街道）驻村干部、村组干部作为辖区预警信息传递人，要组织本村组干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为危险区域“吹

哨”。“吹哨人”第一时间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至每名可能受威胁的群众。

（四）各种预警信息，均要建立“叫醒”“回应”机制，既要使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微博等传播手段，也要通过“村村响”、喇叭铜锣、上门通知等方式，务必确保每一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能够传递到人、精准反馈。

## 五、明确转移对象

（一）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重点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病险水库（堤坝）、低洼地段、旅游景区及工地营地等区域群众。

（二）发布预警时，要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病险水库（堤坝）、低洼地段、旅游景区、工地营地等区域需要转移的人数（根据应急预案确定）。同时，由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建立人员转移台账。

（三）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转移人员不管是否为常住人口，或灾害发生时在本辖区的非常住人口均由乡镇（街道）登记；旅游景区转移人员由景区报辖区乡镇（街道）登记；企（事）业单位和工地营地转移人员由企（事）业单位（或施工单位）报辖区乡镇（街道）负责统计。

（四）无气象预警，但由于突发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需要紧急避险转移群众的，也将纳入避险转移人口统计范围。

## 六、预案与演练

（一）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不同的预警等级，科学制定综合避险应急预案（预案应简单明了、务实管用，明确每个灾点灾种的紧急避险责任人、转移对象、转移人数、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等）。

（二）明确相关责任人的岗位职责、转移对象、安置方案等，并将转移方案和相关注意事项全覆盖宣传到位。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人员开展紧急避险转移综合演练，特别是要加强夜间和断路、断电、断通信等特殊场景的实战演练，提高指挥决策、部门协同、组织实施、基层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七、转移措施**

（一）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和灾情，在危险点发生强降雨、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相关责任人要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

（二）当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包保责任人要第一时间下沉一线，科学组织相关工作，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三）对不愿意撤离的群众，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强制撤离。对不顾劝阻执意返回的群众，要依法惩戒教育；对阻碍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四）转移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以山洪灾害、地质灾害

转移人数和实际在家人数及灾害发生时受灾区域的非常住人口为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 八、安置工作

（一）安置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

（二）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设置避险转移安置场所。按照“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为辅”的原则，优先选择“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方式，确因无法投亲靠友的，应由当地乡镇（街道）进行集中安置（集中安置场所应主要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学校、体育馆、闲置办公用房等场地）。

（三）各地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避险转移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四）县应急局要适当前置救灾物资，当各地安置避险转移群众工作时，适当给予乡镇（街道）物资帮助。

## 九、补助兑现及程序

（一）转移人员按照 25 元/人/天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每次自然灾害避险转移过程结束后，由乡镇（街道）报送实际转移人数，由县应急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二）乡镇（街道）转移人员确认后，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村（社区）登记建立名册→转移人员签名（或身份证复印件）→公示（7 天）→乡镇（街道）核实→县应急局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申报→补助资金兑现划拨至乡镇（街道）。

（三）旅游景区转移人员确认后，应按以下程序进行：景区

建立转移人员名册→转移人员签名（或身份证复印件）→所辖乡镇（街道）核实→县应急局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申报→补助资金兑现划拨至乡镇（街道）。

（四）生产企业（包括工地营地）转移人员由生产企业（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县财政原则上不予补助。

## 十、灾害信息员补助

（一）灾害信息员补助，是指对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 AB 岗在灾害应对中传递预警信息、组织转移群众、灾情统计等方面的通讯补助。

（二）补助范围，全县所有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

（三）补助标准按照 30 元/人/月计算，村（社区）级灾害信息员 AB 岗人员名单应每年年初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县应急局备案，相关补助在当年年底由县应急局向县人民政府请示，一次性划拨给所辖乡镇（街道）。

## 十一、健全工作机制

（一）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建立健全紧急避险转移常态化工作机制，抓好紧急避险转移日常工作。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坚决杜绝出现因灾人员伤亡这一安全底线。

（三）各地要实行转移报告制，即乡镇（街道）每次紧急避险转移群众情况均要及时向县应急局报告。

## 十二、追责问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要健全完善检查督查、调查评估等制度，明确奖惩规定，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组织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到转移人员名册、签字名册与实际上报转移名册相符，年底汇总数量与每次转移人员累计数量相符，严禁弄虚作假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 × × × 灾害点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需紧急 避险转移人口台账

序号	预警等级	按照应急预案需紧急避险转移人口数
1	蓝色	
2	黄色	
3	橙色	
4	红色	
合 计		

**备注：**此表由乡镇（街道）保存并抄送县应急局备案。

# X 年 X 月 X 日自然灾害紧急避险 转移人口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气象预警等级	灾害点位名称	紧急避险转移人口数
1			
2			
3			
4			
5			
6			
7			
...			
合 计			

**备注：**此表为乡镇（街道）汇总表，每次灾情结束后 2 日内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应急局。

**填表说明：**气象等级填写蓝色、黄色、橙色或红色；灾害点名称填写发生灾害的具体地点，例××山洪灾害点；紧急避险转移人口数填写发生灾害时在家人口和临时在该灾害点的外来人口，不能填写灾害点的户籍人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